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16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許榮晉

被告 田祝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,7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7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9,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8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，惟被告自112年7月起

01 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3月5日止，尚積欠5萬9,739元  
02 （含本金4萬9,164元及利息1萬0,575元），此有信用卡申請  
03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歷史帳單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  
04 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7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  
08

| 本金       | 性質 | 起日       | 訖日  | 週年利率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4萬9,164元 | 利息 | 114年3月6日 | 清償日 | 15%  |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2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  
1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 
14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 
15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  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18 書記官 洪光耀